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1) 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所訂立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最新業務營運情況

酒店營運

董事欣然提供以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有關酒店經營業務的最新資料：

於本更新日期，瀋陽珀麗酒店的營運自上次季度更新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正積極與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秘書聯絡，爭取恢復沈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被剔除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及瀋陽珀麗酒店的直接控股公司）。恢復該控股實體為啟動程序以推翻指稱出售事項所需之關鍵程序步驟。另一方面，自上次季度更新以來，廣州珀麗酒店的營運或所有權並無變動。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會並無發現本集團其他日常業務營運自上次季度更新後有任何重大違規或重大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復牌進度的最新狀況

以下為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的預期時間表：

首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最新狀況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本最新狀況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延遲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無法於指稱出售事項後自瀋陽珀麗酒店取得完整財務資料。為解決此問題，本公司已成功取得瀋陽市沈河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就推翻指稱出售事項的程序（「**推翻**」）之確認，並已取得瀋陽有關司法機關頒令凍結及阻止瀋陽珀麗酒店之所有權的任何進一步轉讓。本公司正在恢復瀋陽珀麗酒店之被撤銷註冊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沈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實行推翻之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重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延遲刊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任何重要發展。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積極致力通過法律及監管渠道重新取得對瀋陽珀麗酒店的有效控制權。成功凍結有爭議的股權及啟動推翻程序乃重建營運控制權及取得財務資料的關鍵步驟。

完成推翻及恢復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後，本公司預期將具有更充分條件以證明遵守第13.24條。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委任丁傳恩先生(「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於本最新狀況日期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iv)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本最新狀況日期，本公司尚未向公眾披露任何詳細的重要資料，包括披露本公司有關指稱出售事項及涉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違法行為的情況之內幕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委聘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鄭鄭」）進行獨立鑑證調查。本公司正擬備一項全面復牌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要發展，包括鑑證調查及復牌計劃的最新狀況。

經修訂第二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i) 就指稱出售事項及違法行為進行適當的獨立鑑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委任鄭鄭就指稱出售事項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潛在違規事項進行獨立鑑證調查。本公司已委聘相關專業人士協助制定全面復牌計劃。

本公司將就鑑證調查的進度以及任何重大發現或採取補救措施的最新情況作進一步公佈。

- | | |
|---|--|
| <p>(i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p> | <p>董事會知悉前任及現任高級人員參與指稱出售事項及違法行為所引起的關注。董事會正徹底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角色及責任。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評估涉事人員的能力及誠信，並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補救措施。</p> |
| <p>(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p> | <p>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委聘鄭鄭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獨立審閱。</p> |

第三項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

- | | |
|---|---|
| <p>(i) 重新遵守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p> | <p>本公司於委任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p> |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向公眾通報任何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文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傳恩先生

周湛軒先生

溫冠麟先生（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